附件2

近零碳工厂评价报告

申报单位：

所在辖区：

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

20 年 月 日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申请企业应当准确、如实填报。

二、所属行业请依据GB/T 4754-2017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填写；单位性质依据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填写。

三、评价报告（包括证明材料）编制应格式规范、结构合理、易于检索和查询，证明性材料应充分、详实，具有可追溯性。

四、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，可加附页。

基本信息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厂名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所属行业 |  | 主要产品 |  |
| 单位性质 | 内资（□国有□集体□民营）□中外合资□港澳台□外商独资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成立日期 |  | 注册资金 |  |
| 申报工作联系部门 |  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工厂简介 | （至少应包含：企业基本情况、经营状况、主要工艺、所获荣誉情况等，300字以内） |
| **材料真实性承诺:**我单位郑重承诺：本工厂近三年未发生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未在国家、省、市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，不在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，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本次申报近零碳工厂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、有效，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。如有违反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。**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：** **（公章）****日期：**  |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概况。简述本单位基本情况，包括企业基本信息、发展现状、工艺产品、生产经营状况等。

（二）能耗和碳排放情况。简述能源消费结构，以及近3年企业能源消费量及单位产品（产值）能耗量、企业资源消耗量及单位产品（产值）资源消耗量、企业碳排放量及单位产品（产值）碳排放量等。

（三）绿色低碳发展基础。绿色低碳发展方面已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的成绩，包括节能低碳管理情况、能源结构调整情况、节能降碳措施、碳排放抵消手段等。

（四）节能降碳难点分析。结合本单位技术水平和发展实际，分析在近零碳工厂建设工作中面临的主要困难和短板弱项，包括管理、技术、融资等方面。

二、近零碳工厂创建情况

对照《零碳工厂评价通用规范》(T/DZJN-108-2022)以及《近零碳工厂评价指标体系》，主要对企业的基础设施和信息化管理系统、碳排放管理系统、能源与资源使用、产品、温室气体减排、碳中和等内容进行描述。

1.基础设施和信息化管理情况。主要描述企业的建筑、照明、设备设施（包括专用设备、通用设备、计量设备及污染物处理设备设施等）及能源管理系统情况，以及相关标准落实情况。

2.碳排放管理情况。主要描述最高管理者承诺、近零碳创建目标、可持续改进方案以及社会责任等情况。

3.能源与资源使用情况。主要描述能源投入、资源投入、供应链管理及数字化协同等方面的现状。

4.产品情况。主要描述产品的生态设计、有害物质使用、节能、减碳以及可回收利用等情况，以及相关标准落实情况。

5.温室气体减排情况。企业开展温室气体核算核查情况、减排措施、减碳措施及社会责任发布情况。

6.碳中和情况。边界内自主开发项目抵消、边界外自主建设项目抵消、边界外购买碳减排量抵消情况。

7.绩效情况。能效水平、碳效水平、资源效率及环境排放情况。

三、可持续发展重点任务

综合考虑本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发展实际，结合主要困难和短板弱项，围绕评价指标体系，明确近零碳工厂工作实施路径，提出具体可操作的重点任务。

四、重点项目

结合上述重点任务，提出围绕基础设施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、能源资源节约、产品低碳化、温室气体减排等领域拟开展的重点项目，包括项目内容、建设期限、预期的节能量、减碳量、节水量等，并说明拟实施重点项目对近零碳工厂的作用。

重点项目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项目内容 | 建设期限 | 投资估算 | 效益分析（节能量、减碳量、节水量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五、保障措施

提出组织领导、项目保障、宣传推广等方面的务实举措，保障近零碳工厂建设工作顺利推进。

1. 近零碳工厂评价表

对照《近零碳工厂评价指标体系》（附件1），逐项梳理工厂目前的指标符合情况，填写近零碳工厂评价指标打分表，并列出相关证明材料。

1. 相关证明材料

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：

1. 企业营业执照及土地证、不动产权证等复印件；
2.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；
3.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工程规划许可证、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及三同时验收文件；
4. 企业建设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、环评批复、节能审查文件复印件；
5. 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无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证明；
6. 企业环境保护承诺书；
7. 最高管理者承诺书；
8. 管理者代表授权书（包括4项职责）；
9. 管理机构的组织及相关制度；
10. 文件化的近零碳工厂建设的目标、指标、方案；
11. 教育和培训记录;
12. CCC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（适用时）；
13. 建筑装修材料检测报告；
14. 危险化学品管理程序及危险品仓库独立设置的照片；
15. 计量设备清单、用能设备清单、污染物处理设备清单、原材料清单等；
16. 质量管理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、环境管理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或管理体系手册（尚未完成认证）；
17. 节水、节材评价报告；
18. 合格供应商名录及其评价表、采购立项审批文件、程序文件、招投标文件等；
19. 绿色供应链管理制度及自评价报告；
20. 产品绿色设计评价报告；
21.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或核查报告
22. 碳足迹核算或核查报告；
23. 排污许可证；
24. 三废处理证明（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）；
25. 绩效指标计算说明（包括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单位用地面积产能、再生能源使用比例、绿色物料使用率、能源消耗、资源消耗等）；
26. 行业协会先进性证明材料；
27. 碳中和相关证明材料。